**BIECC-21CG0210**

**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部分**

二零二一年四月

**BIECC-21CG0210**

（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非电子化版

专用部分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2021年4月22日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无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2021年4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1](#_Toc69592249)

[1.招标条件 2](#_Toc69592250)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_Toc6959225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69592252)

[4.信誉要求 3](#_Toc69592253)

[5.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69592254)

[6.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69592255)

[7.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69592256)

[8.联系方式 4](#_Toc6959225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5](#_Toc69592258)

[1.总则 6](#_Toc69592259)

[1.1工程概况 6](#_Toc6959226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6](#_Toc6959226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6](#_Toc6959226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7](#_Toc69592263)

[1.5 信誉要求 8](#_Toc69592264)

[1.10 踏勘现场 10](#_Toc69592265)

[1.11 投标预备会 10](#_Toc69592266)

[1.12 分包 10](#_Toc69592267)

[1.13 偏离 10](#_Toc69592268)

[2.招标文件 11](#_Toc6959226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_Toc6959227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_Toc69592271)

[3.投标文件 11](#_Toc69592272)

[3.1 投标文件组成 11](#_Toc69592273)

[3.2 投标报价 12](#_Toc69592274)

[3.3 投标有效期 12](#_Toc69592275)

[3.4 投标保证金 12](#_Toc6959227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3](#_Toc6959227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3](#_Toc69592278)

[3.7 投标文件编制 14](#_Toc69592279)

[4.投标 15](#_Toc6959228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_Toc6959228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69592282)

[5.开标 16](#_Toc6959228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_Toc69592284)

[5.3 开标程序 16](#_Toc69592285)

[6.评标 17](#_Toc69592286)

[6.1 评标委员会 17](#_Toc69592287)

[7.合同授予 17](#_Toc69592288)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17](#_Toc69592289)

[7.4 履约担保 17](#_Toc6959229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_Toc69592291)

[8.1 重新招标 18](#_Toc69592292)

[12.其他补充内容 18](#_Toc69592293)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19](#_Toc69592294)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20](#_Toc69592295)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22](#_Toc69592296)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23](#_Toc69592297)

[附表五：确认通知 24](#_Toc69592298)

[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5](#_Toc69592299)

[2.评审标准 26](#_Toc69592300)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_Toc69592301)

[3.评标程序 27](#_Toc69592302)

[3.2 评标准备 27](#_Toc69592303)

[3.4 详细评审 27](#_Toc69592304)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7](#_Toc69592305)

[4.补充条款 28](#_Toc69592306)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29](#_Toc69592307)

[附件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2](#_Toc69592308)

[附件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33](#_Toc69592309)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34](#_Toc69592310)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35](#_Toc69592311)

[附表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6](#_Toc69592312)

[附表4：形式评审记录表 37](#_Toc69592313)

[附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 39](#_Toc69592314)

[附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42](#_Toc69592315)

[附表7：投标偏差分析表 45](#_Toc69592316)

[附表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48](#_Toc69592317)

[附表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52](#_Toc69592318)

[附表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53](#_Toc69592319)

[附表14：评标结果汇总表 54](#_Toc69592320)

[附表15：评审意见表 56](#_Toc69592321)

[附表16：问题澄清通知 57](#_Toc69592322)

[附表17：问题的澄清 58](#_Toc69592323)

[附表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9](#_Toc69592324)

[附表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60](#_Toc69592325)

[附表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1](#_Toc69592326)

[附表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2](#_Toc69592327)

[附表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3](#_Toc69592328)

[附表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4](#_Toc69592329)

[附表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5](#_Toc69592330)

[附表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6](#_Toc69592331)

[附表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67](#_Toc69592332)

[附表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68](#_Toc69592333)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9](#_Toc69592334)

[1.一般约定 70](#_Toc69592335)

[1.1 词语定义 70](#_Toc6959233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1](#_Toc69592337)

[1.5 合同协议书 71](#_Toc6959233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1](#_Toc69592339)

[1.7 联络 72](#_Toc69592340)

[2.发包人义务 72](#_Toc69592341)

[2.3 提供施工场地 72](#_Toc69592342)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72](#_Toc69592343)

[2.13 其他义务 72](#_Toc69592344)

[3.监理人 73](#_Toc6959234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3](#_Toc69592346)

[4.承包人 73](#_Toc6959234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3](#_Toc69592348)

[4.2 履约担保 76](#_Toc69592349)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6](#_Toc69592350)

[5.材料和工程设备 76](#_Toc69592351)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6](#_Toc69592352)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6](#_Toc69592353)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6](#_Toc69592354)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6](#_Toc69592355)

[7.交通运输 76](#_Toc69592356)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6](#_Toc69592357)

[7.2 场内施工道路 76](#_Toc69592358)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6](#_Toc69592359)

[8.测量放线 77](#_Toc69592360)

[8.1 施工控制网 77](#_Toc69592361)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7](#_Toc69592362)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7](#_Toc69592363)

[9.3 治安保卫 77](#_Toc69592364)

[9.4 环境保护 77](#_Toc69592365)

[9.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77](#_Toc69592366)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78](#_Toc69592367)

[10.进度计划 78](#_Toc69592368)

[10.1 合同进度计划 78](#_Toc69592369)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78](#_Toc69592370)

[11.开工和竣工 79](#_Toc69592371)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9](#_Toc6959237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_Toc69592373)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79](#_Toc69592374)

[11.6 工期提前 79](#_Toc69592375)

[12.暂停施工 79](#_Toc69592376)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9](#_Toc69592377)

[13.工程质量 79](#_Toc69592378)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9](#_Toc69592379)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0](#_Toc69592380)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0](#_Toc69592381)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0](#_Toc69592382)

[15.变更 80](#_Toc69592383)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0](#_Toc69592384)

[15.3 变更程序 80](#_Toc6959238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0](#_Toc69592386)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1](#_Toc69592387)

[15.8 暂估价 81](#_Toc69592388)

[16.价格调整 81](#_Toc6959238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1](#_Toc69592390)

[17.计量与支付 83](#_Toc69592391)

[17.1 计量 83](#_Toc69592392)

[17.2 预付款 83](#_Toc6959239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4](#_Toc69592394)

[17.4 质量保证金 85](#_Toc69592395)

[17.5 竣工结算 85](#_Toc69592396)

[17.6 最终结清 85](#_Toc69592397)

[18.竣工验收 85](#_Toc6959239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5](#_Toc69592399)

[18.5 施工期运行 86](#_Toc69592400)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86](#_Toc69592401)

[18.9 中间验收 86](#_Toc69592402)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7](#_Toc69592403)

[19.7 保修责任 87](#_Toc69592404)

[20.保险 87](#_Toc69592405)

[20.1 工程保险 87](#_Toc69592406)

[20.4 第三者责任险 87](#_Toc69592407)

[20.5 其他保险 87](#_Toc69592408)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7](#_Toc69592409)

[21.不可抗力 88](#_Toc6959241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8](#_Toc69592411)

[24.争议的解决 88](#_Toc69592412)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88](#_Toc69592413)

[24.3 争议评审 88](#_Toc6959241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89](#_Toc69592415)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92](#_Toc69592416)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93](#_Toc69592417)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94](#_Toc69592418)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95](#_Toc69592419)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97](#_Toc69592420)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99](#_Toc69592421)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101](#_Toc69592422)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3](#_Toc69592423)

[1.工程说明 104](#_Toc69592424)

[1.1 工程概况 104](#_Toc69592425)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04](#_Toc69592426)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04](#_Toc69592427)

[2.承包范围 104](#_Toc69592428)

[2.1 承包范围 104](#_Toc69592429)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_Toc69592430)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105](#_Toc69592431)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05](#_Toc69592432)

[4.质量要求 105](#_Toc69592433)

[4.2 特殊质量要求 105](#_Toc69592434)

[5.适用规范和标准 105](#_Toc69592435)

[6.安全文明施工 106](#_Toc69592436)

[6.1 安全防护 106](#_Toc69592437)

[6.2 临时消防 106](#_Toc69592438)

[6.3 临时供电 106](#_Toc69592439)

[6.4 劳动保护 106](#_Toc69592440)

[6.5 脚手架 106](#_Toc69592441)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07](#_Toc69592442)

[6.7 文明施工 107](#_Toc69592443)

[6.8 环境保护 107](#_Toc69592444)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07](#_Toc69592445)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07](#_Toc69592446)

[7.治安保卫 107](#_Toc69592447)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07](#_Toc69592448)

[9.样品和材料代换 108](#_Toc69592449)

[9.1 样品 108](#_Toc69592450)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_Toc69592451)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8](#_Toc69592452)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8](#_Toc69592453)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08](#_Toc69592454)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108](#_Toc69592455)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08](#_Toc69592456)

[11.1 进度报告 108](#_Toc69592457)

[11.2 进度例会 109](#_Toc69592458)

[12.试验和检验 109](#_Toc69592459)

[13.计日工 109](#_Toc69592460)

[14.计量与支付 109](#_Toc69592461)

[14.2 其他约定 109](#_Toc69592462)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09](#_Toc69592463)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9](#_Toc69592464)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09](#_Toc69592465)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11](#_Toc69592466)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另附) 112](#_Toc69592467)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3](#_Toc69592468)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3](#_Toc69592469)

[2.投标报价说明 113](#_Toc69592470)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113](#_Toc69592471)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13](#_Toc69592472)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114](#_Toc69592473)

[3.其他说明 114](#_Toc69592474)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114](#_Toc69592475)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另附） 114](#_Toc69592476)

[第七章图纸（另附） 115](#_Toc69592477)

[**1.** **图纸目录** 116](#_Toc69592478)

[**2.图纸（另附）** 123](#_Toc69592479)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24](#_Toc695924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7](#_Toc69592481)

[**（一）投标函** 127](#_Toc69592482)

[**（二）投标函附录** 128](#_Toc695924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_Toc69592484)

[**二、授权委托书** 131](#_Toc69592485)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2](#_Toc69592486)

[**四、投标保证金** 133](#_Toc6959248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4](#_Toc69592488)

[**六、施工组织设计** 135](#_Toc69592489)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36](#_Toc69592490)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37](#_Toc69592491)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38](#_Toc69592492)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39](#_Toc69592493)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40](#_Toc69592494)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41](#_Toc69592495)

[**七、项目管理机构** 142](#_Toc6959249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2](#_Toc69592497)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43](#_Toc69592498)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145](#_Toc69592499)

[**九、资格审查资料** 146](#_Toc6959250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46](#_Toc69592501)

[**（二）近年财务状况** 147](#_Toc6959250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148](#_Toc69592503)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149](#_Toc69592504)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50](#_Toc69592505)

[**十、信誉要求资料** 151](#_Toc69592506)

[**十一、其他材料** 152](#_Toc69592507)

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工程（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已由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建设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的意见昌财教科文[2020]329号以及CPCG-202103266867（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的建设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2.2 本招标工程的建设规模:485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1204.879838（万元）

2.3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132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

2.5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新]（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承诺驻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信誉要求

4.1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要求：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8日，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6时3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请持1）法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在北京市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本项目（包）截图**，该资料不予退还，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购买标书。

各潜在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在**北京市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61.50.129.107/zfcg）成功注册报名并关注本项目**，未在该网站完成报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网上报名中如有注册等问题的可咨询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732111571）。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电子文档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在页面中点击“标书下载”）；售后不退。请于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8日，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6时30分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领取图纸，图纸售价200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10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天，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10-60769719

传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

联系人：崔云龙、赵雯、刘彦泽

电话：010-82372620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2021年4月22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工程概况

1.1.2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10-60769719

电子邮件：/

传真：/

1.1.3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

联系人：崔云龙、赵雯、刘彦泽

电话：010-82372620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传真：010-82370881

1.1.4工程名称：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1.1.5建设规模：4850平方米。

1.1.6建设地点：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1.2.2出资比例：100%

1.2.3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132日历天

要求工期：132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无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新]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2017、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业绩要求：无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年，指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承诺驻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其他：/

（5）其他要求：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4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5）其他：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信誉要求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7.2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3 其他信誉要求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年，指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分包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年，指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其他信誉要求：/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2021年4月30日上午10时00分。

踏勘集中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中央财经大学南门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年月日时分。

1.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

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17时0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5月14日10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其他材料：1、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2）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3）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2、其他情况说明

4）、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5）、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6）、投标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要求，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出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7）、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承诺驻场（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8）提供最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9）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10）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至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个工作日内）；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3.2 投标报价

3.2.2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2,041,571.65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9334318.24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565506.52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779816.52元；

规费合价为：367672.16元；

税金的合价为：994258.21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321100.92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458715.6元；

□采用其他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90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2021年5月14日10时00分前以电汇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元

递交方式：☑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10242000000002546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投标有效期截止日起开始计息至通知退还投标保证金之日止

利息退还方式：统一以电汇形式同投标保证金一同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1）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其他：无

（2）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其他：无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其他要求审查资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材料相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应逐页加盖造价师执业资格印章。

3.7.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 打印纸张要求：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A4白色复印纸（70g）打印装订，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以用A3纸打印，则需将A3纸折叠成A4大小并统一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外（但不是必须），所有文字部分需采用黑色打印。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正本”的封面及侧面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白色复印纸，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不需标明“副本”字样。
5. 排版要求：

1）字体：宋体；

2）字号：（1）标题：三号 （2）其他：四号 ；（图表不受此限制）

3）行距：固定值20磅；

4）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

5）不允许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2.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刻有完整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复制的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上应标注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数据内容完全一致。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中工程量清单及组价预算书部分必须以广联达软件形式编制并提交，同时提交转换成Excel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明细的数据文件
3.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 其他要求：双面打印

3.7.5项约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方式装订；

3.7.6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为word版或PDF版，存储工具为U盘或光盘）。

3.7.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4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的组成条款3.1.1中(1)-(4)

商务标，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的组成条款3.1.1中(5)

技术暗标，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的组成条款3.1.1中(6)

技术明标，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的组成条款3.1.1中(7)-(11)

每册采用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刻有完整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复制的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上应标注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数据内容完全一致。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中工程量清单及组价预算书部分必须以广联达软件形式编制并提交，同时提交转换成Excel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明细的数据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5.3 开标程序

（5）密封情况检查：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正序开标

（6）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正序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6人；其中，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_/\_万元（含）或 / %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其他情形：/

12.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委托1名本单位其他人员出席开标，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做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工程名称）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第5.2款的规定，除拟派项目经理即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总价  （元） | 投标工期  （日历天） | 质量  标准 |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专业工程  暂估价  除税金额  （元） | 暂列金额除税金额  （元） |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要求工期 | 质量标准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  除税金额（元） | 暂列金额  除税金额（元） |
| □招标控制价  □标底 |  |  |  |  |  |  |
| 其他情况记录 |  | | | | | |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 建设地点 |  | | | |
| 中标范围 |  | | | |
| 中标价 | 小写：元大写： | | | |
| 中标工期 |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工程质量 |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
| 备注 |  |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制

□打分制： /分

（2）项目管理机构： / 分

（3）投标报价：95分

（4）信誉评审：5分

（5）其他评分因素： /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

当有效投标家数 ≤ 5时，N = 0；

当有效投标家数 ≥ 6时，并且有效投标家数 ≤ 10时，N = 1；

当有效投标家数 ≥ 11时，并且有效投标家数 ≤ 50时，N = 3；

当有效投标家数 ≥ 51时，并且有效投标家数 ≤ 90时，N = 15；

当有效投标家数 ≥ 91时，并且有效投标家数 ≤ 130时，N = 30；

当有效投标家数 ≥ 131时，N = 45。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3.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6）其他信息和数据：/

3.4 详细评审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按照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净资产额度由高至低优先确定排名次序。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3.2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4.补充条款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委托1名本单位其他人员出席开标并持情况说明文件，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做否决投标处理。

备注：上述要求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和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联合颁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工作的通知》有关流程的特别提醒2020年7月15日发布，具体解释权归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和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所有。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A1.4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的；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4. 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5.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

A1.13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即：拟派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4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7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19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0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6）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7）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其他：

A1.22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3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房屋建设工程或市政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6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7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8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29未提供领取图纸凭证的

A1.3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1.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 ；

☑ 招标控制价下浮 6 %；（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 招标控制价下浮%。（适用于市政工程）

附件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暗标编号 |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  |  |  |  |  |  |  |
| 3 |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5 |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  |  |  |  |  |  |  |
| 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 |  |  |  |  |  |  |  |
| 7 |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说明 |  |  |  |  |  |  |  |
|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3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4 | 近年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5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执业印章及单位章 |  |  |  |  |  |  |  |
| 6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提供最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  |  |  |  |  |  |
| 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至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  |
| 2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3.4.2项规定 |  |  |  |  |  |  |  |
| 6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
| 9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  |  |  |  |  |  |  |
| 10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  |  |  |  |  |  |  |
| 11 | 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  |  |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偏差 | | | 细微偏差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序号 |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补正情况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附表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模块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方案合理，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  |
| 2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方案合理，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  |
| 3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方案合理，措施到位，优于要求、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合格”的标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合格”的标注×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的评审方法：

☑第一种方式：上述评审项目中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三项因素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即为“不合格”，标注×，；上述三项评审项目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即为“合格”，标注√。

□第二种方式：上述评审项目中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即为“不合格”，标注×；上述评审项目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即为“合格”标注√。

2、如有投标人“不合格”情况，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附表7中详细说明“不合格”的原因。

附表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β值分布 | 分值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 β＞18% | 0 |  |  |  |  |  |  |  |  |  |  |  |  |  |  |
| 17%＜β≤18% | 5 |
| 16%＜β≤17% | 10 |
| 15%＜β≤16% | 15 |
| 14%＜β≤15% | 20 |
| 13%＜β≤14% | 25 |
| 12%＜β≤13% | 30 |
| 11%＜β≤12% | 35 |
| 10%＜β≤11% | 40 |
| 9%＜β≤10% | 45 |
| 8%＜β≤9% | 50 |
| 7%＜β≤8% | 55 |
| 6%＜β≤7% | 60 |
| 5%＜β≤6% | 65 |
| 4%＜β≤5% | 70 |
| 3%＜β≤4% | 75 |
| 2%＜β≤3% | 80 |
| 1%＜β≤2% | 85 |
| 0%＜β≤1% | 90 |
| -1%＜β≤0% | 95 |
| -2%＜β≤-1% | 92 |
| -3%＜β≤-2% | 89 |
| -4%＜β≤-3% | 86 |
| -5%＜β≤-4% | 83 |
| -6%＜β≤-5% | 80 |
| -7%＜β≤-6% | 77 |
| -8%＜β≤-7% | 74 |
| -9%＜β≤-8% | 71 |
| -10%＜β≤-9% | 68 |
| -11%＜β≤-10% | 65 |
| -12%＜β≤-11% | 62 |
| -13%＜β≤-12% | 59 |
| -14%＜β≤-13% | 56 |
| -15%＜β≤-14% | 53 |
| -16%＜β≤-15% | 50 |
| -17%＜β≤-16% | 47 |
| -18%＜β≤-17% | 44 |
| -19%＜β≤-18% | 41 |
| -20%＜β≤-19% | 38 |
| -21%＜β≤-20% | 35 |
| -22%＜β≤-21% | 32 |
| -23%＜β≤-22% | 29 |
| -24%＜β≤-23% | 26 |
| -25%＜β≤-24% | 23 |
| -26%＜β≤-25% | 20 |
| -27%＜β≤-26% | 17 |
| -28%＜β≤-27% | 14 |
| -29%＜β≤-28% | 11 |
| -30%＜β≤-29% | 8 |
| -31%＜β≤-30% | 5 |
| -32%＜β≤-31% | 2 |
| β≤-32% | 0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

a.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d. 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e.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f．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5.00% | 5 |  |  |  |  |  |  |  |
| 信誉评分合计D=1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

2、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A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A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B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B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C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C的分工比例+…。

附表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A |  |  |  |  |  |  |  |
| 2 | 信誉 | B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F=A+B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得分  （F）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各评委得分F之和-M位评委最高得分F-M位评委最低得分F）/（评委人数-2M）,M=0

附表15：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1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 | 招标方式 | □公开□邀请 |
|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 排名次序 |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排名次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 | | |
| 招标人  定标意见 |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1.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  2.附件包括**：**1)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3.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 | | |
| 申办人 | （签字） | | 联系电话 |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附表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
| --- |
| 工程名称：沙河大学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
|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正确□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正确□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正确□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正确□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正确□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正确□  信誉评审记录表（如有）正确□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如有）正确□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正确□  评标结果汇总表正确□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正确□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正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算术正确投标价 | 差额  （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值（代数值）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合理投标价 | 差额  （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值（代数值）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值（代数值）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值（代数值）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企业管理费 | | 利润 | | 税金和规费 | |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 比较栏 |  |  |  |  |  |  |
| 差额 | E 值 |  | F 值 |  | G 值 |  |
| 分析计算 |  |  |  |  |  |  |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 单价差值（代数值） | 工程量 | 差额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值（代数值）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差值代号 | 差额代数值 | |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
| 评审后 | 澄清后修正 |
| 1 | A |  |  |  |
| 2 | B |  |  |  |
| 3 | C |  |  |  |
| 4 | D |  |  |  |
| 5 | E |  |  |  |
| 6 | F |  |  |  |
| 7 | G |  |  |  |
| 8 | H |  |  |  |
| 合计 | | Δ1： | Δ2： |  |
| 备注 |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比较结果 | 备注 |
| 1 | 澄清后最终差额Δ2 |  |  |  |
| 2 | 投标利润额 |  |
|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 |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 | |
|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不低于成本 | | | |
| 评审意见概要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智慧化建设部分的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8.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8.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作出约定。 1.1.8.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0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含4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在监理人批准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通用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通用合同条款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的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图审交底文件资料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10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之后7日内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在合同中约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在合同中约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的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喝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①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做出妥善的监督喝协调；②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除按照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承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管理工作包括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相关施工专业施工验收规范一级北京质量监督验收要求和档案验收要求。②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的专项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若需要，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a、专项供应商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b、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的独立承包人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c、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的独立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若需要，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对已提前到达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1）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工程的图纸；（2）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3）如果发包人将部分设计工作委托承包人完成时，承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2）工程现场原有的设施和材料应尽量利用，减少浪费。

3）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现场内的办公房屋及设施（监理人使用的办公室、电话等设施）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

5）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6）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7）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建立各自独立的计量和支付工作体系。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可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9）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10）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责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11）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2）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3）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干扰。凡涉及与其他承包人不可避免的干扰问题时，由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有关责任划分。若产生费用时，商定解决。

15）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14日内，必须按业主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

16）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以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7）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承包人应负责代表发包人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全部材料，并于本工程四方验收15日内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9）承包人负责档案预验收和监督站验收的档案工作，取得档案预验收单，承包人负责移交城建档案馆并取得城建档案馆的移交证书，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定》DBJ01-51-2003的规定向发包人移交4套竣工档案，以上竣工档案移交工作于工程四方验收后30天内完成。

20）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本标段工程中，做好与相邻标段承包人的配合工作。如与相邻标段承包人发生工作交界面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最终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管理。

2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竣工验收后对本工程进行24小时不间断的维护， 维护期为二年。

22）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相应部位进行封堵工作，防止汛期雨水浸入并做好抽排措施。

23）在工程附近有环保监测点，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绿色环保施工的要求。

24）无论有关工程的图纸由哪一个主体提供（包括发包人、设计人）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总承包合同签定后15日内，承包人提交合同总额的5% 履约保函。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施工前15日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复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确认。如果复测中没有发现任何问题，则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主张任何费用和工期延长。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天内给予批复。在收到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工程实施阶段的施工现场区域内的保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在本工程开工前15日报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作为合同附件。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的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A=（1-K1÷K2）\*F其中：A—计算的违约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技术要求、安全措施等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均降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订合同价的0.1%。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额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提交。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日内进行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材料加工现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为：（1）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2）设计变更及洽商变更；（3）不可抗力；（4）主要材料、人工及机械的价格超出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5）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漏项和设计缺失部分不属于变更范围。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和步骤上的缺失，或未按照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不属于变更范围，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做最优的施工工艺和步骤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并经发包人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工程变更而引起价格变化时，需调整的工程量单价以投标报价中的人、材、机和中标单位的投标费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原投标文件内没有的参照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按投标书中对类似定额工料机极佳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或按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承包人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发出相关文件前14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承包人相关文件7天内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定立合同前7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b)本工程人工、预拌混凝土、钢筋、木材、电线、电缆价格的涨落在±6%(含±6%)以外；

c)对本工程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及取费等；

d)因季节性施工引起的费用增加。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1年4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1)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1）合同风险范围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A、风险幅度变化原则的确定：

a）基准价以基准日期（即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b）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价格达到一致，可以参考造价信息价格。

c）风险幅度的计算：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一级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本条款B条的规定执行。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本条款B条的规定执行。

B、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①当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单价调整办法：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

②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④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计算后的差额只计取税金。

C、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对施工期间人工价格市场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条款，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人发出工程书面开工指令后，承包人提出纸质版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其中：/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人在合同签订15工作日内。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进度款支付至50%后，一次扣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6.根据合同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直至清偿本息之后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预付款按17.2.1支付办法支付，当工程量完成到总工程量的60%，经监理方及建设单位代表签认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款的60%（含预付款）。

当工程量完成到总工程量的100%，经监理方及建设单位代表签认完成后，支付至70%；

当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单后，退还履约保函，竣工资料移交完成，经财政部门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拨付到审定金额的97%。

合同款审定金额的3%作为缺陷责任质量保证金。24个月的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智慧化建设部分的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并在所有缺陷责任事故处理结束之后45日内全额支付质量保修金，即各类工程款全部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款审定金额的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5个工作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A、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B、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5）、施工试验资料

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11）、事故报告

12）、竣工测量资料

13）、竣工图

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3套微缩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长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表格形式需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地方资料档案管理规定。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缴。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按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标准内容及要求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按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标准内容及要求投保。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均降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职称：；

身份证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  构 | 层  数 | 跨  度(米) | 设备安装  内容 | 工程造价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4850平方米。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投标人踏勘自行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投标人踏勘自行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投标人踏勘自行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投标人踏勘自行了解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投标人踏勘自行了解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4.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93)

2.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203-2002)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BJ/T127-2001)

7.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JGJ27-86)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9.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000000)

10.预应力混凝士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11.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95)

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14.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1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办法(JGJ59-99)

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

17.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1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88)

1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20.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50303-2002)

2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

22.《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1-1部分：操作人员触及区使用的UPS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GB 7260.1-2008）

23.《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2部分：电磁兼容性（EMC）要求》（GB 7260.2-2009）

24.《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3部分：确定性能的方法和试验要求》（GB/T 7260.3-2003）

25.《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1-2部分：限制触及区使用的UPS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GB 7260.4-2008）

26.《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规范》（GB/T14715-2017）

27.《不间断电源技术性能标定方法和试验要求》（现行国际电工标准）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招标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投标人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参照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执行。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根据国家规定相关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根据国家规定相关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根据国家规定相关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参照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执行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最严格的）执行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根据国家规定相关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3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版）。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7.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工程实施阶段的施工现场区域内的保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在本工程开工前15日报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作为合同附件。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应当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应当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由双方共同检验和试验，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13.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8）其他要求：/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该项目在园区运营和资源聚合建设方面，拟通过可视化管理系统作为园区运营管理主线，以集合5G全覆盖、智能门禁、众创科研共享空间数据托管、创业与科研数据计算共享平台为核心的全方位智慧系统平台建设，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服务设施体系。

该智慧化园区系统通过政府集采确定供应商，总承包单位应具备系统集成、配合调试的能力。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另附)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北京市住建委]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已经被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京建发（2018）191号

1.1.3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其他相关资料：/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

发包、承包阶段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价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本办法第④条和有关最高投标限价的规定；②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当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和本办法第④条的规定，自主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 ③直接发包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办法第④条的规定测算确定，并计入签约合同价；④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应根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管理措施测算确定，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⑤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建设工程计价汇总表中单独汇总列明。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另附）

第七章图纸（另附）

1. **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封面 | I00\_00\_00 | CAD | 2021.4 |  |
| 2 | 图纸目录 | I00\_00\_01 | CAD | 2021.4 |  |
| 3 | 施工设计说明（一） | I00\_01\_01 | CAD | 2021.4 |  |
| 4 | 施工设计说明（二） | I00\_01\_02 | CAD | 2021.4 |  |
| 5 | 装饰材料编码表 | I00\_02\_01 | CAD | 2021.4 |  |
| 6 | 工艺做法表 | I00\_02\_02 | CAD | 2021.4 |  |
| 7 | 符号缩写及图例 | I00\_02\_03 | CAD | 2021.4 |  |
| 8 | 门表(一) | I00\_03\_01 | CAD | 2021.4 |  |
| 9 | 门表(二) | I00\_03\_02 | CAD | 2021.4 |  |
| 10 | 一层平面布置图 | I20\_F1\_01 | CAD | 2021.4 |  |
| 11 | 一层家具定位图 | I20\_F1\_02 | CAD | 2021.4 |  |
| 12 | 一层拆除平面图 | I20\_F1\_03 | CAD | 2021.4 |  |
| 13 | 一层新建隔墙尺寸图 | I20\_F1\_04 | CAD | 2021.4 |  |
| 14 | 一层墙身饰面图 | I20\_F1\_05 | CAD | 2021.4 |  |
| 15 | 一层地面铺装图 | I20\_F1\_06 | CAD | 2021.4 |  |
| 16 | 一层天花布置图 | I20\_F1\_07 | CAD | 2021.4 |  |
| 17 | 一层灯具定位图 | I20\_F1\_08 | CAD | 2021.4 |  |
| 18 | 一层综合天花图 | I20\_F1\_09 | CAD | 2021.4 |  |
| 19 | 一层机电点位图 | I20\_F1\_10 | CAD | 2021.4 |  |
| 20 | 一层卫生间平面大样图1 | I20\_F1\_11 | CAD | 2021.4 |  |
| 21 | 一层卫生间平面大样图2 | I20\_F1\_12 | CAD | 2021.4 |  |
| 22 | 一层卫生间平面大样图3 | I20\_F1\_13 | CAD | 2021.4 |  |
| 23 | 大堂/展示街区立面图1 | I30\_F1\_01 | CAD | 2021.4 |  |
| 24 | 大堂/展示街区立面图2 | I30\_F1\_02 | CAD | 2021.4 |  |
| 25 | 融想厅立面图1 | I30\_F1\_03 | CAD | 2021.4 |  |
| 26 | 融想厅立面图2 | I30\_F1\_04 | CAD | 2021.4 |  |
| 27 | 融领 CLUB 立面图1 | I30\_F1\_05 | CAD | 2021.4 |  |
| 28 | 融领 CLUB 立面图2 | I30\_F1\_06 | CAD | 2021.4 |  |
| 29 | 融领 CLUB 立面图3 | I30\_F1\_07 | CAD | 2021.4 |  |
| 30 | 融领 CLUB 立面图4 | I30\_F1\_08 | CAD | 2021.4 |  |
| 31 | 融领 CLUB 立面图5 | I30\_F1\_09 | CAD | 2021.4 |  |
| 32 | 男卫生间立面图 | I30\_F1\_10 | CAD | 2021.4 |  |
| 33 | 女卫生间立面图 | I30\_F1\_11 | CAD | 2021.4 |  |
| 34 | 负一层平面布置图 | I20\_B1F1\_01 | CAD | 2021.4 |  |
| 35 | 负一层家具定位图 | I20\_B1F1\_02 | CAD | 2021.4 |  |
| 36 | 负一层墙体拆除图 | I20\_B1F1\_03 | CAD | 2021.4 |  |
| 37 | 负一层墙体新建图 | I20\_B1F1\_04 | CAD | 2021.4 |  |
| 38 | 负一层墙身装饰图 | I20\_B1F1\_05 | CAD | 2021.4 |  |
| 39 | 负一层地面铺装图 | I20\_B1F1\_06 | CAD | 2021.4 |  |
| 40 | 负一层天花布置图 | I20\_B1F1\_07 | CAD | 2021.4 |  |
| 41 | 负一层灯具定位图 | I20\_B1F1\_08 | CAD | 2021.4 |  |
| 42 | 负一层综合天花图 | I20\_B1F1\_09 | CAD | 2021.4 |  |
| 43 | 负一层机电点位图 | I20\_B1F1\_10 | CAD | 2021.4 |  |
| 44 | 负一层卫生间平面大样图1 | I20\_B1F1\_11 | CAD | 2021.4 |  |
| 45 | 负一层卫生间平面大样图2 | I20\_B1F1\_12 | CAD | 2021.4 |  |
| 46 | B1咖啡厅立面图 | I30\_B1F1\_01 | CAD | 2021.4 |  |
| 47 | B1咖啡厅及融小云立面图 | I30\_B1F1\_02 | CAD | 2021.4 |  |
| 48 | 融小云及女卫生间立面图 | I30\_B1F1\_03 | CAD | 2021.4 |  |
| 49 | B1男卫生间立面图01 | I30\_B1F1\_04 | CAD | 2021.4 |  |
| 50 | B1男卫生间立面图02 | I30\_B1F1\_05 | CAD | 2021.4 |  |
| 51 | 融思.红色孵化器立面图 | I30\_B1F1\_06 | CAD | 2021.4 |  |
| 52 | 融美.健身房立面图01 | I30\_B1F1\_07 | CAD | 2021.4 |  |
| 53 | 融美.健身房立面图02 | I30\_B1F1\_08 | CAD | 2021.4 |  |
| 54 | 共享工位及电话间、茶水间立面图 | I30\_B1F1\_09 | CAD | 2021.4 |  |
| 55 | 节点详图01 | 00-I40\_01 | CAD | 2021.4 |  |
| 56 | 节点详图02 | 00-I40\_02 | CAD | 2021.4 |  |
| 57 | 节点详图03 | 00-I40\_03 | CAD | 2021.4 |  |
| 58 | 节点详图04 | 00-I40\_04 | CAD | 2021.4 |  |
| 59 | 节点详图05 | 00-I40\_05 | CAD | 2021.4 |  |
| 60 | 节点详图06 | 00-I40\_06 | CAD | 2021.4 |  |
| 61 | 节点详图07 | 00-I40\_07 | CAD | 2021.4 |  |
| 62 | 节点详图08 | 00-I40\_08 | CAD | 2021.4 |  |
| 63 | 节点详图09 | 00-I40\_09 | CAD | 2021.4 |  |
| 64 | 节点详图10 | 00-I40\_10 | CAD | 2021.4 |  |
| 65 | 卫生间节点详图(一) | 00-I40\_11 | CAD | 2021.4 |  |
| 66 | 卫生间节点详图(二) | 00-I40\_12 | CAD | 2021.4 |  |
| 67 | 室外标识详图 | 00-I40\_13 | CAD | 2021.4 |  |
| 68 | 拆除配电箱系统图及拆除说明 | 电拆-01 | CAD | 2021.4 |  |
| 69 | 活动中心地下一层电力拆除平面图 | 电拆-02 | CAD | 2021.4 |  |
| 70 | 活动中心地下一层照明拆除平面图 | 电拆-03 | CAD | 2021.4 |  |
| 71 | 活动中心地下一层弱电拆除平面图 | 电拆-04 | CAD | 2021.4 |  |
| 72 | 活动中心地下一层消防报警拆除平面图 | 电拆-05 | CAD | 2021.4 |  |
| 73 | 活动中心首层电力拆除平面图 | 电拆-06 | CAD | 2021.4 |  |
| 74 | 活动中心首层照明拆除平面图 | 电拆-07 | CAD | 2021.4 |  |
| 75 | 活动中心首层弱电拆除平面图 | 电拆-08 | CAD | 2021.4 |  |
| 76 | 电气设计说明 图例表 | 电施-01 | CAD | 2021.4 |  |
| 77 | 配电系统图 | 电施-02 | CAD | 2021.4 |  |
| 78 | 弱电系统图 | 电施-03 | CAD | 2021.4 |  |
| 79 | 首层、夹层配电平面图 | 电施-04 | CAD | 2021.4 |  |
| 80 | 顶层配电平面图 | 电施-05 | CAD | 2021.4 |  |
| 81 | 首层、夹层照明平面图 | 电施-06 | CAD | 2021.4 |  |
| 82 | 首层、夹层应急照明及疏散照明平面图 | 电施-07 | CAD | 2021.4 |  |
| 83 | 首层、夹层综合布线平面图 | 电施-08 | CAD | 2021.4 |  |
| 84 | 首层、夹层消防报警平面图 | 电施-09 | CAD | 2021.4 |  |
| 85 | 地下一层配电平面图 | 电施-10 | CAD | 2021.4 |  |
| 86 | 地下一层照明平面图 | 电施-11 | CAD | 2021.4 |  |
| 87 | 地下一层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照明平面图 | 电施-12 | CAD | 2021.4 |  |
| 88 | 地下一层综合布线平面图 | 电施-13 | CAD | 2021.4 |  |
| 89 | 地下一层消防报警平面图 | 电施-14 | CAD | 2021.4 |  |
| 90 | 舞台灯光回路系统图 | 电施D-01 | CAD | 2021.4 |  |
| 91 | 音响系统图 | 电施D-02 | CAD | 2021.4 |  |
| 92 | 舞台音响平面布置图 | 电施D-03 | CAD | 2021.4 |  |
| 93 | 舞台灯光平面布置图 | 电施D-04 | CAD | 2021.4 |  |
| 94 | 灯光、音响管线布置图 | 电施D-05 | CAD | 2021.4 |  |
| 95 | 智慧化系统图一 | 智电施-01 | CAD | 2021.4 |  |
| 96 | 智慧化系统图二 | 智电施-02 | CAD | 2021.4 |  |
| 97 | 地下一层智慧化园区平面图 | 智电施-03 | CAD | 2021.4 |  |
| 98 | 一层智慧化园区平面图 | 智电施-04 | CAD | 2021.4 |  |
| 99 | 设计施工总说明 | N-01 | CAD | 2021.4 |  |
| 100 | 地下一层空调平面图 | N-02 | CAD | 2021.4 |  |
| 101 | 地下一层空调水管平面图 | N-03 | CAD | 2021.4 |  |
| 102 | 首层空调平面图 | N-04 | CAD | 2021.4 |  |
| 103 | 首层空调水管平面图 | N-05 | CAD | 2021.4 |  |
| 104 | 屋顶层空调平面图 | N-06 | CAD | 2021.4 |  |
| 105 | 设计施工总说明 | 水施-01 | CAD | 2021.4 |  |
| 106 | 地下一层给排水消防平面图 | 水施-02 | CAD | 2021.4 |  |
| 107 | 地下一层卫生间大样图 | 水施-03 | CAD | 2021.4 |  |
| 108 | 地下一层卫生间大样图 | 水施-04 | CAD | 2021.4 |  |
| 109 | 地下一层消防拆除平面图 | 水施-05 | CAD | 2021.4 |  |
| 110 | 二层消防拆除平面图 | 水施-06 | CAD | 2021.4 |  |
| 111 | 地下一层卫生间拆除平面图 | 水施-07 | CAD | 2021.4 |  |
| 112 | 地下一层加固平面图 | JD-01 | CAD | 2021.4 |  |
| 113 | 夹层结构平面布置图 | JD-02 | CAD | 2021.4 |  |
| 114 | 钢楼梯 | JD-03 | CAD | 2021.4 |  |

**2.图纸（另附）**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见图纸目录），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信誉要求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RMB￥：元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1.1.4.3 | 日历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2 |  |  |
| 4 | 分包 | 4.3.3（1） |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1.5 | 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5 |  |  |
| 7 | 质量标准 | 13.1 |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9 | 预付款额度 | 17.2.1 |  |  |
| 10 | 质量保证金形式 | 17.4.1（3） |  |  |
| 11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4.1（3）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基本价格指数 | | 权重 | | | 价格指数来源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定值部分 | |  |  | A |  |  |  |
| 变  值  部  分 | 人工费 | F01 |  | B1 | \_\_ 至\_\_ |  |  |
| 钢材 | F02 |  | B2 | \_\_ 至\_\_ |  |  |
| 水泥 | F03 |  | B3 | \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1．00 |  |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16.1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3.1.1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4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阶段  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 |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疫情防控专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包范围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
| 开工日期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七（二）“主要人员简历”。

2.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信誉要求资料**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3.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4.其他

**十一、其他材料**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2）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3）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二）其他情况说明

（4）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5）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6）投标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要求，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出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7）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承诺驻场（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8）提供最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9）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

（10）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至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个工作日内）；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以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